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44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013.06万元,同比増长19.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4.33万元,同比减少124.95%。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请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高斯贝尔2015年-2016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额
境外销售货款	9,642,666	7,321,49	2,321,17
外币应收货款	7,266,69	6,153,92	1,112,77
外币应付余额	4,522,94	2,423,90	2,099,06
人民币应收应付余额	6,65	6,24	0,4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额

3.12016年公司使用了440万美元的外币贷款,此项贷款利率仅为3.896%,此项的减少利息支出30余万美元。

(2)2016年汇兑损益为-1,927.37万元,相比2015年-1,037.87万元减少8995万元,降幅95.7%,原因如下:

境外销售、外币收款及境外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11,46	99,614,16	-10,80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6,30	3,539,36	3,03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06	3,296,95	7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3,03	106,450,37	-7,0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06,20	69,967,25	3,2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6,25	11,860,25	1,5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9	2,362,11	20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63	11,123,28	1,86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81,6	99,298,28	6,8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33	11,157,49	941,6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额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613.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流量净额”)为-2,784.33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7.87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2,024.42万元,现金流量净额11,157.49万元,同比增长19.68%,两者差异的原因: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965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4,836,70万元,同比增长12.06%。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65,129万元,年初应收账款41,537万元,同比增长33.6%;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应收账款增加,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请结合大额现金收支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高斯贝尔2015年-2016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11,46	99,614,16	-10,80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6,30	3,539,36	3,03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06	3,296,95	7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3,03	106,450,37	-7,0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06,20	69,967,25	3,2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6,25	11,860,25	1,5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9	2,362,11	20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63	11,123,28	1,86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81,6	99,298,28	6,8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33	11,157,49	941,6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额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613.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流量净额”)为-2,784.33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7.87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2,024.42万元,现金流量净额11,157.49万元,同比增长19.68%,两者差异的原因: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965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4,836,70万元,同比增长12.06%。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65,129万元,年初应收账款41,537万元,同比增长33.6%;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应收账款增加,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请结合大额现金收支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高斯贝尔2015年-2016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境外销售货款	9,642,666	7,321,49	8,403,62
外币应收货款	7,266,69	6,153,92	7,876,72
境外销售占总收入	67.55%	65.77%	60.9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4-2016年人民币平均汇率及汇兑盈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平均汇率	6,6531	6,2401	6,1434
汇兑盈余净额	1,927,37	1,037,87	2051
利润总额	7289,93	5693,37	3569,53
汇兑盈亏占利润总额比例	26.44%	18.23%	0.5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近三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人民币兑印度尼西亚盾的汇率波动较大,因此形成较大的汇兑盈亏。

2016年印度尼西亚盾处于第二期第四期购汇开始阶段,第三期购汇开始基本完成,第四期购汇开始部分区域已购汇,购汇的积累的众多系统客户集中产生生产经营需求,因此2016年印度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海外市场业绩大幅增长。

(2)请结合大额现金收支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高斯贝尔2015年-2016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平均汇率	6,6531	6,2401	6,1434
汇兑盈余净额	1,927,37	1,037,87	2051
利润总额	7289,93	5693,37	3569,53
汇兑盈亏占利润总额比例	26.44%	18.23%	0.5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4-2016年人民币平均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兑印度尼西亚盾的汇率波动较大,因此形成较大的汇兑盈亏。

2016年印度尼西亚盾处于第二期第四期购汇开始阶段,第三期购汇开始基本完成,第四期购汇开始部分区域已购汇,购汇的积累的众多系统客户集中产生生产经营需求,因此2016年印度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海外市场业绩大幅增长。

(2)请结合大额现金收支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高斯贝尔2015年-2016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平均汇率	6,6531	6,2401	6,1434
汇兑盈余净额	1,927,37	1,037,87	2051
利润总额	7289,93	5693,37	3569,53
汇兑盈亏占利润总额比例	26.44%	18.23%	0.5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对公司产品类别进行了归类。

由上可见,公司销售收入结构存在明显差异,仅叙述对经营的影响,现分析如下:

1)从产品结构上看,即有数字电视终端又有数字电视系统的公司,因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其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而高斯贝尔“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

2)从客户分布上看,“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其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而高斯贝尔“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

3)从地区分布上看,“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其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而高斯贝尔“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

4)从产品类别上看,境外销售占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而高斯贝尔“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

5)从客户分布上看,“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其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而高斯贝尔“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

6)从地区分布上看,“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其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而高斯贝尔“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

7)从产品结构上看,即有数字电视终端又有数字电视系统的公司,因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终端企业与维户,费用支出成本高,其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而高斯贝尔“维户”与客户使用产品不同,客户使用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软件+服务),需销售给